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汪東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5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(卡號:0000000000000000
0)，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，債務人領
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
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113年2月14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(以下同) 93,924元，及其中本金91,425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3年2月14日止，帳款尚餘93,924元及其中本
金91,4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
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

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